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許文德
代　理　人　余成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庭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莊麗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1.6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依新臺幣每萬元以新臺幣2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